



上

客 / 著

锦衾灿兮

上册

蓬莱客 /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锦衾灿兮 / 蓬莱客著. — 北京: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, 2018. 11

ISBN 978-7-5699-2721-4

I. ①锦… II. ①蓬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246419号

锦衾灿兮

JIN QIN CAN XI

著 者 | 蓬莱客

出版人 | 王训海

选题策划 | 赵雷

责任编辑 | 张科

特邀策划 | 码码 李姣姣

装帧设计 | 不绿不蓝 西少

责任印制 | 刘银 姚春

出版发行 |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<http://www.bjsdsj.com.cn>

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皇城国际大厦A座8楼

邮编: 100011 电话: 010-64267955 64267677 57735442

印 刷 | 三河市嘉科万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0316-3156777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)

开 本 | 880mm×1250mm 1/32 印 张 | 15.5 字 数 | 469千字

版 次 | 2019年1月第1版 印 次 |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| ISBN 978-7-5699-2721-4

定 价 | 62.00元(上下册)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目
录

第八章	第七章	第六章	第五章	第四章	第三章	第二章	第一章
095	083	073	057	047	035	023	001
	第十五章	第十四章	第十三章	第十二章	第十一章	第十章	第九章
	225	201	187	169	151	131	111

第
一
章

秋麦甫收，农事终于暂告结束，但世代居于秣国赤霞这块地里的农户们却依旧不得半刻的空闲。男人进山樵猎，妇人在家捻麻纺织，就连稍大些的孩童也奔走于林田捡麦穗、寻野果，忙于为过冬做着准备。

虽忙忙碌碌时刻不能得闲，但只要能填饱肚皮，免于战祸，于寻常人看来，便是难求的清平日子了。

但这几日，这样的宁静却被打破了。

北方那片一望无际的林野里，远处似有野火升腾，远远望去，升空的团团黑雾犹如云霓黑压压地笼罩着四野，伴随着隐隐的虎啸狼嚎，有战车擂鼓和士兵列阵的呐喊声随风传来，虽断断续续，距离听起来也极远，却依旧令人感到心惊肉跳。

可以想象，倘若靠的近了，这声浪当是何等的雷霆震耳。

今周室天子，御宇已经数百年了。

从前王室盛其威容、天下太平的时候，天子照制每年进行四次田猎，为春蒐、

夏苗、秋猕、冬狩，众诸侯国则举行春秋两次田猎，势力强大的诸侯国，譬如晋楚，动辄出动千乘战车，人员数万，声威之浩大，可媲美战争。

而事实上，田猎在当下，既是王公贵族的娱乐活动，也是国君的讲武之礼，将野兽视为假想敌人，投入实战般的阵列，听金鼓进退围散，以此检阅军队的阵列、骑射、驾驭、技击的作战能力。

秭国去周室都邑洛邑西南千里，被归入东夷、西戎、北狄、南蛮的“蛮”之属。在周天子和中原正统诸侯国的眼里，连楚人也被视为南蛮，何况是西南的秭人？

秭国就夹在西北穆国与南方楚国的中间，从前还能安生度日，最近这几年，随着穆楚冲突渐起，每至春秋，甚至在冬夏，秭国人都能听到边境传来田猎的响动，有时来自穆国的方向，有时来自楚国，每每田猎，声势无不浩大。

这样的田猎，目的也很明晰，不过是在向对方施以军事压力，或是借机刺探边情，你来我往。

作为一个根本没有资格进入周天子视线受分封的西南附庸，秭国因天然的地理，夹在了穆楚两国的中间，日子过得可想而知，两边都不敢得罪。哪边车乘大军开到边境田猎，秭国国君必具礼派人赶去拜会，毫无例外。

赤葭位于秭国北边境，这一带山林丰茂，过了赤葭往北数十里的那片林地，便是穆国的地界。

今日这犹如大战的来自北方的响动，当是穆国的王公贵族又在举行秋猕了。

赤葭人虽已习惯这样的场面，但穆人前来田猎的消息一传开，即便是再勇猛的猎手也立刻归家，不再入林野活动，家家闭门闭户，直到数日后，北边林子的响动彻底消失，隗龙也回来告诉村民，穆人已经离开了，人们才放下心，一面抱怨着，一面恢复往常的生活步调。

穆人来边界田猎的那日，阿玄本是要入山的。

入山除了采药，另有一件事叫她挂心，耽搁了几日，终于可以出发了。

一早，她便带了简单行装出村。

一路行去，所遇村民无不用敬畏的目光望着她。

她不过十六岁，但在这一带人的眼中，她的身份非同寻常。

夔父是一位令人敬畏的巫祝，她是夔父养大的女儿。

上古尧舜时代，唯智者才能为巫，他们不但禳病去疾，而且被认为能够交通神祇、洞察天地、通达魂灵。

如今周王的王宫里，便设有专门掌管占筮的司巫。各诸侯国下，虽也有不奉巫覡者，但依旧有不少国君崇巫，交战之前，必要请巫官占卜吉凶，举行祭礼。

夔父已经很老了，老得没有人能确切地说出他的年纪，赤葭人之所以敬重感激他，除了他那些传说里的能力，还有他为人治病去疾。

阿玄继承了他的衣钵，虽然才十六岁，但已经是一个很好的医士了，尤其最近这一年，夔父因为老迈，深居不大露面，那些求医问药的事，已由阿玄代替。

“阿玄！”

行出村口，身后有踢踏追赶的脚步声，一个浑厚嗓音传来。

隗龙来了。

阿玄每月都要入山走林采药，对这一带的山林熟悉得如同自家后院，但每次只要她背着药篓出了村口经过隗龙家门前，隗龙必会现身送她一道进山，等采药完毕，再一道归来，从未落下过一次。

阿玄便停了脚步，转头看向隗龙：“阿母身体还没痊愈，你留下照看她便是，我自己进山无妨。”

“阿母让我陪你去的。”

隗龙话不多，一如平日，说完就拿了阿玄肩上那只装了工具和干粮、清水的篓筐，自己背着，大步朝前走去，唯恐被她夺了回去似的。

隗龙是这一带最勇猛的猎手，箭法超群，力大无比。三年前他才十七岁，有一回独自入山狩猎，因为走得远了，竟遇到一只成年的斑斓猛虎，最后靠他一人之力打死了猛虎，从此无人不知他的名字。

阿玄望着他的背影，一笑，跟了上去。

她经常走的这一带山林，从未听说过有危险猛兽出没，但一旦入了山林，保不齐就会有什么意外，有隗龙同行，也是好的。

何况，她也习惯了他的陪伴。

隗龙起先走得很快，阿玄被远远地落在他的身后，等出了村，两人走在那条被世代的樵夫和猎户踏出的野径上，他的脚步便渐渐放慢了，直到两人中间隔着四五步的距离。

隗龙是个沉默寡言的人，阿玄平日话也不多，两人就这样一前一后，一路无话地朝前走去。

但是每当两人中间的距离渐渐拉大，隗龙便会再次放缓脚步等她走近。

日头渐渐升高，走了十几里的崎岖野路，阿玄感到有些热了，鼻尖微微沁出一层细汗。

她抬手擦了擦。

“你口渴吗？”

隗龙仿佛脑后长眼，立刻停下脚步，转头问她，又去拿箬筐里的水罐。

“不渴。”阿玄摆了摆手，笑道。

隗龙便默默地停在原地，望着她，直到阿玄跟上来，两人自然地改为并排行走。

还没进入蔽日老林，秋日的一道丽阳，正从头顶那簇落了大半树叶的金黄冠盖中间筛下来，洒在阿玄的面庞上，光影斑驳跳跃，她的双瞳宛若两粒曜黑流转的宝珠，目光愈发晶莹。

阿玄见隗龙扭头看了自己好几眼，似欲言又止，便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隗龙迟疑了下，轻声道：“你的病，真的治不好吗？”

阿玄对上他关切的目光，微微一怔，抬手摸了摸自己的面庞：“怎么突然问起这个？”

隗龙忽然意识到自己这样发问不妥，慌忙解释：“你莫误会，我不是说你难看。你很好看，真的很好看！我没有骗你！”

他的面上露出后悔的神色，停下脚步费力地解释，见阿玄面带微笑地望着自己，更紧张了。

“我真的没有骗你！你以前好看，如今也好看！天上的云霞也比不过你！我

刚才那么问，只是想知道，若你想治病，需要用到什么药，哪怕再难找，你只需告诉我就好，我会为你采来……”

“我只是怕你难过。”

他的脸庞涨得通红，终于啜嚅着，再说不出话了。

是啊，十六岁的碧玉年华，又有哪个女子不爱惜自己的容颜？

何况，她曾是如此的美丽。

阿玄笑了，再次摸了摸覆在面庞上的那层粗糙皮肤：“谢谢你，我知你出于好意，等哪日我若需要，我会告诉你的。”

隗龙松了一口气，点头，脸依然有点红，不敢和阿玄对视。

“前头不远就入老林子了，你跟紧点，小心草丛里的蛇。”

虽然这条路，两人已经一道走了不知道多少遍了，但他还是叮嘱了她一声，说完方转身朝前而去。

阿玄曾经肤色玉曜，眉如月，眸如星，乌发如墨，生的极美，陌生人第一眼见到她，无不驻足，即便她人已走远，也依旧望她背影，恋恋不舍不愿挪开目光。

她名玄，也是当初小时，夔父因她生的一头黑发曜丽，才起了这名的。

但是两年前，在她十四岁的时候，发生了一件事。

楚王好色。秭国在向楚王例行进贡的时候，被命送上美女十名。

秭国君不敢推拒，如数送去美人，楚王却对收到的美人不满，称素来听闻秭地多美，如今不过索要区区十美，何以胡乱送来女子充数。

国小民弱，长久以来，也习惯了以附庸的地位在大国的倾轧间苟延残喘，秭国君无奈，只得命人重新在境内遴选美人。

随着阿玄慢慢长大，赤霞玄姑的美貌，闻名遐迩，王使有心带走玄姑，却又忌惮夔父之名。

说来也巧，阿玄那时忽就生了一场病，一夜之间，原本如玉的面容肌肤竟变得焦黄而粗糙，犹如覆上了一层晦暗的皮壳，虽不至丑极的地步，但原本的美貌顿失。

王使原本不信，亲眼查验过后，终于离去。

一晃两年过去了，阿玄仍是病后的那副容颜，再也没有恢复成原本的美丽容貌。

乡民都为阿玄感到惋惜。但她每日依旧为前来求医问药的病人看病，偶尔也代替夔父为人占卜吉凶，对自己的容貌似浑不在意。

她无父无母，身世颇是奇怪。

十六年前，她尚在襁褓之中，不知被何人因何故放置在了一段中空的漂木之中，随了南下的秭水兜兜转转，最后停在了赤霞野渡的一片芦苇丛中。

是隗龙的母亲隗嫫发现了她，将已奄奄一息的她抱了回来，送去夔父那里求救。

夔父救活了这个濒死的女婴，随后不知为何，凝视她许久后，出乎意料地将她留在了身边，抚养她长大。

阿玄和隗龙入了密林。

头顶的光线渐渐变得昏暗。

虽然是深秋了，但老林子里的草丛依旧茂盛，随着两人的脚步声，不时现出一两只被惊动的獾或野兔的身影，它们在近旁飞快地逃开，如一道离弦的箭，还没来得及看清，眨眼就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阿玄今天过来，并不急着去采药。

她心里一直记挂着一只母鹿。

那只鹿，是她三年前入林采药偶然遇到的。

它是只没有成年的母鹿，竟然通体雪白，没有一丝杂毛。

在赤霞人的图腾崇拜里，鹿是能带来祥瑞的用以祭拜的神物，他们猎杀野兽，却从不伤害鹿，至于白鹿更是传说中的灵物，从来没有人亲眼见到过。

当时，那只白色幼鹿的腹部裂开了一道长长的口子，似是在搏斗中被对手用锋利的爪角划破了肚皮，血裹着肚肠，流了一地。

阿玄来到它面前的时候，它躺在地上，快要断气了。

它的四腿抽搐着，睁着一双仿佛充满了泪水的湿润大眼睛，用绝望而无助的目光看着她。

阿玄用尽全力，救活了这头小白鹿。

后来，这头白鹿就成了她在老林里的朋友。白鹿并不群居，引她到过它自己的居穴。她来林中采药的时候，它仿佛也能感知，时常出现在她的身边。

虽然是只母鹿，但它成年之后，体型竟比寻常的公鹿还要大上几分，并且它还长了一对丝毫不输雄鹿的美丽鹿角，配上通体宛如银雪的皮毛，罕见的神骏。

数月前，白鹿却忽然消失了，居穴附近也不见它的踪影。

这让阿玄感到有些惴惴，疑心它是否又遭遇了伤害，已经死去。

幸好只是虚惊，上月她入林，它终于再次露面了。

阿玄惊喜地发现，原来它怀孕了。

母鹿怀胎很辛苦，通常要七个月才足孕生产，阿玄心疼它，又担心前些天穆人那场声势空前浩大的田猎惊吓到它，所以今天一进林子，立刻找了过去。

阿玄和隗龙来到白鹿的居穴，不见它的身影。

两人在附近寻了良久。阿玄以叶哨呼唤，却始终不见白鹿现身。

阿玄未免怏怏。但转念，想到或许怀孕的母鹿性情改变，出于保护腹内胎儿的天然母性，加上前几天受到那么大的阵仗的惊吓，去了另外更深僻的密林里另觅居穴也不定。

这样一想，才觉得舒心了些，见大半个白天过去了，匆匆采了些急需的药材，两人便循原路出林，行至树木疏阔一带，渐渐出林之时，隗龙忽然“哎呀”一声，拍了下自己的脑门。

“我的刀还忘在鹿洞里！”

白鹿喜吃板栗和野山楂。刚才虽然没找到白鹿，但隗龙还是爬到树上，斫了许多白鹿够不到的长满肥美野栗和山楂的枝条，阿玄和他一起搬到鹿洞里，忙忙碌碌，离开前竟将腰刀忘在了那里。

铁器金贵，何况腰刀还是隗龙亡父留给他的遗物，阿玄让他回去取。

“我先送你到前头不远的猎户家中歇脚，你等我，我取了就回来。”隗龙想了下，说道。

天色虽然很快就要黑了，但隗龙夜视力过人，奔跑跳跃更是不在话下。他独自去取，比她同行要快得多。

那户人家阿玄也认识。从前采药归来有时会路过讨一碗水喝，或者歇一歇脚。她还曾帮猎户的小儿看过病，一家人对她很是感激。

阿玄点头。隗龙送她到了猎户家中，叩开柴门说明缘故，猎户忙请阿玄入内。

猎户妻子生火造饭，几只粗糙陶碗盛出豆饭和藿羹。

因为阿玄的到来，又额外蒸了一块平日舍不得吃的风干兔肉。

“家中别无精细食物可招待，慢待玄姑了。”

猎户妻子请阿玄用饭，显得很是拘谨。

被万千庶民供养着的高高在上的王公贵族和士大夫阶层钟鸣鼎食，每日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，但庶民们的日常饮食，通常不过如此。

阿玄向她道谢，洗了手，刚坐到地上的蒲席上，忽然柴门被人用力拍响，急促的砰砰声冲耳而入，焦急中又带了点凌驾于上的姿态。

猎户急忙应门。

来的似乎是个异地男子，在门外和猎户说了几句，接着，脚步声咚咚而近。借着天黑前的最后一点天光，阿玄看到冲进来的是个中年汉子，身材壮硕，一脸的络腮也掩不住他面容的焦急之色。

“你便是他所言的医士？”

他的一道锐利目光扫过阿玄，神色间飞快地掠过一丝疑虑。

“她便是！”猎户忙点头，“我家小儿的病便是玄姑治愈的！你来得实在巧，正好她今日路过了我家，有事耽搁，你才得以遇到！”

汉子显得有些焦躁，虽然还是半信半疑，但这一带人烟稀少，他出来也有些时候了，好不容易找到了这一户人家，恰好又有自己急需的医士，便也管不了这么多，转向阿玄：“你，快随我来！”

阿玄缓缓地站了起来：“什么人，病情怎样？”

汉子粗声粗气：“快些随我来就是了！我说也说不清，你去了就知道！”

“财帛少不了你的！”

他又说了一句。

这中年男子虽一身庶民的打扮，但无论是说话语气还是举手投足，都带了一种军人式的强悍命令意味。

他的腰间，还悬了把庶人绝对不可能持有的长剑。

就算她不去，他必定也会强行挟她而走，凭自己和猎户一家，断不可能抗拒。

阿玄看了他一眼，见他面上焦色显著，并非作假，想必确实是有人得了急病。

好在每次自己出门前，都会随身携带给人看病的药囊，就在篓筐里，便拿起篓筐说道：“我随你去吧。”

中年男子劈手就夺过她的篓筐，催促：“快走快走！”

猎户妻子忙道：“你落脚哪里？容我男人和你们一道去吧，天黑了，她回来也方便。”

汉子人已出去，指着停在柴门外的一匹高头骏马：“一马如何乘得了三人？等看好了病，我再送她回来就是了，你怕什么？”

阿玄还没来得及开口，人就被汉子腾空给挟在了肋下，旋风般地出了柴门，忽一下就被举上马背，人没坐稳，那汉子已翻身坐到了她的后面，挽缰叱了一声，骏马扬蹄便疾驰而去。

阿玄被身后汉子载着在马背上疾驰了约一炷香的工夫，才放缓了速度。

似乎到了地方。

她被颠得头重脚轻，马匹刚一停，那汉子就挟她下了马。

她停了停，回过神，环顾了一圈。

天此时已完全黑了下来，一轮满月，挂在东边的天际。

她其实已辨不清具体方位了，但依稀感觉，自己似乎被这汉子带到了临近穆国的地界。

前方一片空地上燃了堆篝火，篝火后搭着个类似行军用的简易毡帐，近旁

停了数匹高头大马，一个似乎负责瞭望的男子正等得焦躁不堪，终于看到汉子现身，远远地疾步迎了上来。

“医士可寻到了？”

“便是她！”

汉子指了指阿玄。

“病人哪位？症状如何……”

阿玄问对方，目光扫了眼正架在篝火上的一块大肉。

肉被火烤得吱吱作响，不断地往下滴着肥油。在脂肪的助燃下，篝火里不断跃出蓝色和黄色的一簇一簇的小火苗。

她收回目光的那一刹那，顿住了。

月光清辉，篝火跳跃。

她清楚地看到，就在距离自己脚边不过数步之远的地上，摆放着一只硕大的鹿头。

那是一只生着雪白皮毛的鹿头，它被人用利刃断了喉管，再从脖颈上无情地整个割了下来，下缘处的雪白皮毛上沾染着斑斑血迹。它头顶的那对巨大鹿角，如珊瑚般朝着上方的漆黑肆意地交织延伸着，勾勒出美丽的图案；它那双平日透出温驯灵慧目光的双眼，此刻依旧圆睁，正凝视着阿玄，仿佛透出淡淡的悲伤光芒。

阿玄闻到空气里漂浮着的混合了烤肉香气的浓烈血腥味道。

她的胃腹原本空空，这一刻却忽然抽搐，紧紧扭缩成了一团。

她忍不住呕了出来。

毡帐内燃着火杖，地上铺了一张茵褥，褥上仰面卧着一个昏迷不醒的年轻男子，面庞赤红得到了几乎就要渗出血丝的地步。

“快救公子！”

祝叔弥将僵立在火堆前的阿玄强行推了进来，焦急万分，见她却一动不动，再次催促。

诸侯之子，方能称公子。

阿玄恍若未闻，盯着地上那个昏迷的男子。

“你还站着做什么？”

祝叔弥性子本就急躁，见状勃然大怒，锵的一声拔出了剑。

“公子危急，你再推三阻四，若是有个不好，我不但杀你，还要连你族人悉数抵命！”

阿玄闭了闭目，按捺下心中的悲伤、愤怒和掉头而去的强烈冲动，长长地呼出一口气，终还是迈步来到那个年轻男子的身边，跪坐到他身侧，伸手探了探他的额头，摸他脉搏，随后叫人将那男子的衣裳解开。

这是一具年轻躯体，充满了男性的力量之感，只是此刻，他全身皮肤下的条条血管却贲突而起，纵横交错，火光中看去，就如爬满了无数密密麻麻的青色蚯蚓，情状骇人。

“公子到底是如何了？猎鹿回来，路上还好好的！”

祝叔弥手中的长剑坠地，额头不住地往外冒着冷汗，声音发颤。

阿玄未应，只从药囊的针包里取出一枚长针，从头部开始，认准穴位刺入，直到挑出血珠。

她忙碌了许久，那男子周身体肤下原本暴凸而起的血管仿佛得到了安抚，渐渐地平伏了下去。

终于，他的手指微微动了动，慢慢地睁开眼睛。

阿玄对上了一双如同染血的赤红眼眸。

“公子！公子！”

祝叔弥大喜，扑通一声，双膝落地，跪在了他的身畔。

“你总算醒了！你到底出了何事？”

男子并未应他，依旧盯着阿玄，目光一动不动，片刻后，仿佛感到有些疲惫，闭上眼睛，慢慢地吁出一口气。

“你出去吧。我无事。”

他低低地道了一句，嗓音嘶哑。

祝叔弥虽还是不放心，但见他已经苏醒了，又命自己出去，瞥了眼他衣衫

不整的样子，终还是应了一声。

“好生替公子诊治，有重赏。”

出去前，他叮嘱了阿玄一声。

比起方才那种态度，这回恭敬了许多。

毡帐里留下了阿玄和男子二人。

他依旧闭着眼睛，但阿玄能清楚地听到他呼吸的声音，一下一下，十分粗重。

就在片刻之前，庚敖还陷在昏迷里，灵台只残存了最后一缕清明。

但这缕清明唯一带给他感觉，却是来自于那具血肉躯体的痛楚。

他的颅内如有针刺，而他浑身的血液成了一头来自地火深处的炽烈猛兽，它咆哮在他的四肢百骸，肆意蹿走，没有方向，仿佛那尖牙利爪随时便能割裂困住了它的那层薄薄的血管皮肤，喷炸而出。

他正经受着他此生未曾有过的痛楚煎熬，而这煎熬的来源，只是因为那一股在猝然间喷向了他的滚烫鹿血。

事情要从数日前的那场秋猕说起。

对于他来讲，秋猕能猎多少野兽，并不是目的，目的在于操练士兵。

久不淬血，钝的便不只是戈戟，还有士兵的杀气。

秋猕进行得酣畅而淋漓，尔后顺利结束，按照计划，此刻他本应当和兴高采烈的士兵们一道回了丘阳。

但是就在预备动身离开的那日清早，他改变了主意。

一头罕见的白鹿进入了他的视线。

发现它的时候，它站在远处一道高高的丘岗上。

初升的朝阳，正从丘岗后的荒野地平线上慢慢升起，当那轮火球跳跃出地平线的一刹那，天地间仿佛染了一层瑰丽的色彩，它沐浴在朝阳里，一动不动地，仿佛正被这造化的神奇一幕给吸引住了。

这牲畜的四蹄修长，躯干健美，姿态高贵，尤其是头顶的一双巨大鹿角，折射着朝阳变幻的光晕，美丽异常。

他立刻就被打动了。

如此硕大的一头白色雄鹿，实属罕见，既然此行是为狩猎，它又恰巧自己撞了上来，不如顺道猎了它，将鹿首割下带回，倒也不失为一件值得收藏的战利品。

他当即命大队按照预定计划先行开拔，只留了亲随丁厚和成足二人，但将军祝叔弥却死活要和他同行，称此处边境，这几日的田猎，必定已经引起了楚国人的注目，绝不能叫他落单于此。

庚敖知道他一向固执，便也随了他的意思。

在庚敖想来，猎杀这头白鹿，应当不算难事，得手后再一道追上大队便是。

但他没有想到，白鹿竟极其警惕，没等他靠近，就已经撒开四蹄跑得无影无踪。

庚敖追踪着它，此后数次得以靠近，却屡屡被它逃脱。

如此一个耽搁，数日转眼便过去了，这头白鹿总似就在前方的不远处，他却始终不能得手。

他更被激出了必要猎到手的强烈念头。

终于就在今日，他再次追踪到了白鹿的踪迹。

几番交道下来，他知这头白鹿异常机敏，为了避免它再被惊走，他命祝叔弥和丁厚、成足等待，自己单独猎它。

一番迂回曲折，他终于追上，发出了一箭。

箭镞力透弓背，一箭就穿透了白鹿的脖颈，奔逃中的白鹿栽倒在地。

追它数日，终于得手，但在庚敖检视猎物的时候，才发现这头体型比寻常公鹿还要大上几分，又生就了一副大角的白鹿，竟是一只母鹿。观它腹部微鼓，乳头胀起，似还怀有胎孕，只是因为时日不久，加上它体形硕大，所以并不显腹。

他感到有些意外。

它被一箭贯喉，必是活不成了，但并未立刻死去，此刻只倒在地上，发出断断续续的呦呦哀鸣，声含痛楚。

倘若一开始就知道它是头怀有身孕的母鹿，他应当不会追猎它的。

但是此刻，它已被射倒了。